安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本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二）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对象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四、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做法

一、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安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市人民政府举办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全额补助编制 60 人。承担着安宁市区域内各种法定传染病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预防控制、公共卫生检测、病媒生物监测与消杀技术指导、健康教育与促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卫生执法监督技术支持的公益性单位。

（二）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按照单位以下工作职能设立绩效目标：组织实施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制订的全市疾病控制计划，负责疾病、媒介生物的调研监测、预测、预报；对重大传染病疫情、暴发流行进行调查，制定控制措施并加以实施；负责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综合评价、疫情报告；实施计划免疫接种，开展疾病防治工作；健康相关产品卫生学检测及评价；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现场流行病学及卫生学调查和处理；开展健康教育与促进、应用研究与指导、疾病预防技术指导，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承担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专项抽检和卫生监测检验与评价任务；指导辖区医疗机构和卫生院、社区服务机构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并督导考核。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安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7 年财政补助收入 24,295,672.37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4,295,672.37 元。财政

补助支出25,020,875.53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5,020,875.53元。

二、 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评价资金使用过程中的节约性和产出效果。

（二）自评指标体系

根据《昆明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中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按照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绩效等逐条比对。

（三）自评对象

本次绩效自评对象为2017年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级预算，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017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批复数为9,719,742.00元，包含人员经费9,291,082.00元，共用经费428,660.00元；项目支出批复总数为5,885,300.00元，包含结核病定点医院项目经费100,000.00元，省级艾滋病综合防治项目配套资金20,000.00元，地方病防治经费1000.00元，消除疟疾经费1000.00元，归还卫七、卫十项目贷款资金40,000.00元，业务用房运行维护费190,000.00元，水质监测中心运行经费452,000.00元，水质监测中心运行经费（310）48,000.00元，购疫苗、体检等非税收入成本5,033,300.00元。

2017 年部门决算数，基本支出 12,012,738.98 元，其中人员经费 11,584,078.98 元，共用经费 428,660.00 元；项目支出 13，008，136.55 元,其中本级项目支出 5，826，127.64 元。

三、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2017 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严格按照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要求计算，当年部门决算数与预算批复数之间的差额主要是由于 2017 年 9 月新招录了人员，人员经费增加。

2017 年本级项目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差额为 59，172.36 元，年底资金未使用完财政收回。

由以上可以看出，在基本支出方面，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要求，严格控制支出数，基本支出完成情况较好；在项目支出方面财政本级资金未使用完，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项目设置的不完全合理性。

四、 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做法

2017 年部门预算只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项目支出绩效不够完善，根据 2017 年绩效部门整体应用情况，2018 年进一步完善，应用于 2018 年每一笔项目资金，严格把控预算资金使用，不断提高每一笔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安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8 年 9 月 30 日